

失能老人輔具補助制度簡介

近年來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及提升環境生活品質也日益重要。為了提供失能長者最適切的照顧服務，內政部、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起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其中包含了[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的補助項目，希望藉著適當使用輔具，使失能長者減緩身體退化，維持日常活動並經由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提供失能長者更為安全及適宜居住的居家環境。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基本服務對象如下：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老人。

老人之失能程度等級如下：

1. 輕度失能。
2. 中度失能。
3. 重度失能。

前項失能程度等級之認定可參考【[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程度認定基準表](#)】。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審核及補助基準如下：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九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十。三、前二款以外之老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百分之六十，老人自行負擔百分之四十。

前項補助，自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可參考【[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申請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身分及戶籍證明文件。
3.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失能程度認定基準表

失能程度	認定基準
輕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一項或二項需要他人協助者；或經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上街購物、外出活動、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五項目中有三項需要他人協助且獨居者。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三項或四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五項或六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評估申請個案之失能程度時，除依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針對個案之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就申請個案之健康狀況（含意識狀況、營養狀況、疾病史、溝通能力、是否使用輔具、肌力及關節活動度等）、認知功能、個案居家環境狀況、家庭支持狀況及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